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告乃由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721,014,0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3日已發行股本之約33.12%)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沈國軍(「**沈先生**」)告知，於2015年5月3日，彼已與陳曉東先生(「**陳先生**」)就出售本公司60,000,000股每股8.7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3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76%)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轉讓前，彼為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擁有涉及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合共於本公司1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3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74%)中擁有權益。

隨轉讓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陳先生將持有本公司61,800,000股股份，並擁有涉及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合共於本公司7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3日已發行股本之約3.50%)中擁有權益。沈先生則將於本公司661,014,0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3日已發行股本之約30.36%)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並不預期轉讓將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15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陳曉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孫小寧女士、李漢潮先生及張勇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

網址：www.intime.com.cn